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仑政办〔2020〕43号

北仑区政府办 北仑区考核办 关于印发2020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细则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根据北仑区委办、北仑区政府办、开发区管委办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仑委办发〔2020〕18号）精神，现将《2020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贯彻执行。



2020 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

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20〕26 号）、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》（仑政办〔2020〕41 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有关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共性工作考核项目进行考核，包括主动公开、载体建设、解读回应、标准化建设、依申请公开等 5 项一级指标内容，16 项二级指标内容，另设加减分特别项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考核于 12 月进行，考核对象应在 12 月上旬提出自评意见，整理好相关台账资料，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。

四、考核分值

政务公开工作计入区目标管理考核总分，分值为 1 分，折算考核分基础分 100 分。考核分 = 基础分得分 + 综合加减得分，最终换算相应分值，计入年终目标考核。基础分得分根据基础分评

分标准确定，同时，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予以综合加减赋分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。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。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年终结合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年度测评指标委托第三方测评打分，得出考核结果。

六、考核分确定

根据考评得分情况，在1分的基础上，街道前3名、部门前12名加0.4分，街道4-7名、部门13-25名加0.2分，其他不加分。另，街道后3名、部门后12名中，考评得分未滿85分扣0.1-0.4分，考核得分未滿60分，扣完1分。

- 附件：1.2020年度列入政务公开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单位
2.2020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

附件 1

2020 年度列入政务公开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单位

一、街道办事处

新碶街道、小港街道、大碶街道、柴桥街道、霞浦街道、戚家山街道、春晓街道、梅山街道、白峰街道、郭巨街道

二、区级有关单位（含驻区单位）

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公安分局、司法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经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统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金融办、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、投资合作局、税务局、政务服务办公室、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、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评审中心、传媒中心、供销联社、气象局

附件 2

2020 年北仓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分值
1	主动公开	组织机构	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	15 分
		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	按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及时更新本单位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。	
		年度报告	按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规定和国办、省厅要求，及时开设专栏发布本地区年度报告。	
		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	重点考核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权力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、行政处罚信息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信息等公开情况。	
		政策文件（普通文件和规范性文件）	重点考核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，政策文件的清理，对文件的有效性标注。	
	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按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和上级年度工作要点要求，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。	15 分
2	载体建设	信息公开平台	按要求开设栏目合理，分类科学，信息查询便捷。	10 分
		政府公报及现场查阅点	本单位公开信息被政府公报采用；在本单位开设政府信息现场查阅点，场地醒目、宽敞，设备完善，查询便捷。	
		政务新媒体	本单位政务微博、微信关注度高，信息发布及时高效。	
		新闻发布会	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出席新闻发布会、带头解读政策全年不少于 2 次。	
				10 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分值
3	解读回应	图解、解读	及时对本单位政府工作报告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图解、解读，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。	10分
		政民互动	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网上信箱，及时处理公众留言。	
4	标准化建设	编制标准指引	编制国办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，完成本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标准化建设。	20分
		规范工作流程	优化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依申请公开、公众参与、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，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。	
5	依申请公开	申请渠道畅通	开通依申请公开网上申请渠道，依法按时按规答复申请公开信息。	20分
		复议及诉讼	做好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，败诉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。	

备注：一、特别加分项：政务公开亮点工作经验被国办、省政府、市政府试点推广（每次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，同项内容不重复加分）。

二、特别减分项：

- （一）出现重大差错被上级通报批评（单次扣3分，2次以上扣5分）；
- （二）未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（单次扣3分，2次以上扣5分）；
- （三）未上报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信息（一次性扣5分）；
- （四）第三方日常评测发现的错误未及时整改（单次扣3分，2次以上扣5分）；
- （五）抽测到发布的信息格式不规范，要素不齐全（单次扣3分，2次以上扣5分）；
- （六）信息公开栏目更新不及时，被上级抽测到并通报（单次扣3分，2次以上扣5分）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纪委，人武部，法院、检察院，
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